

專案質詢

8-5-11-04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青年學貸及生活問題，由於我國 30 歲以下青年，從大環境來看，其就業面短期內甚難打破薪資僵固的情況，而近十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的上漲推動國內有關物價成本無可避免地上揚，種種因素影響，造成 30 歲以下從高等教育剛畢業後或甫畢業數年的青年的可支配所得的降低。本席建議行政院教育部、財政部共同研擬進一步延長青年就學貸款利息優惠年限和放寬就學貸還款年限，並建議教育部研擬加大針對高中以下清寒學生的教育補助，務必確保學生能在經濟上享有公平受教的機會，以增進青年和學生的福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統計資料，30 歲以下青年近 9 成人口平均月薪不足 4 萬，而 20-24 歲青年平均月薪僅 2 萬 4 千元。
-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各縣市最低生活費，以民國 102 年為例，台北市為 14,794 元，新北市為 11,832 元，台中市為 11,066 元，台南市為 10,244 元，高雄市為 11,890 元。若以月薪 2 萬 4 千元計算，扣除掉各縣市最低的基本生活費以及未納入考量的基本開銷，恐怕青年的生活水準每個月僅有不足萬元是可以運用的。
- 三、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就讀大專院校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人數已逼近總人數的 1/3，考量短期內打破薪資僵固不易以及整體物價通膨波動的因素，建議教育部延長就學貸款利息優惠年限，以及放寬就學貸還款年限。同時肯定教育部配合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已針對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做出修正，但建議教育部應體察清寒學生實際需要，加大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弟的教育補助和輔助措施，以確保弱勢家庭子弟能在經濟上享有公平受教的機會。